

內政統計通報

106年第10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6年3月11日

我國老年人口數首次超過幼年人口數

- ◎ 106年2月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2,354萬4,189人；其中老年（65歲以上）人口313萬9,397人（占13.33%），首次較幼年（0-14歲）人口313萬3,699人（占13.31%）為多，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為1,727萬1,093人（占73.36%）。
- ◎ 106年2月底平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之老年人口數為18.2人（扶老比，較96年增加4.0人），首次超過扶養幼年人口數之18.1人（扶幼比，較96年減少6.2人），亦即人口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首次大於100，我國人口扶養結構轉變為以扶老為主，扶幼次之。
- ◎ 根據聯合國定義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推估，我國自82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7%），明（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14%），預計115年老年人口將超過20%，進入超高齡社會。

一、106年2月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2,354萬4,189人；較105年底增加4,373人，總增加率為0.19%。

（一）人口結構：

1. 出生：觀察近10年出生人數變化，以101年（生肖龍年）出生22萬9,481人，粗出生率9.86%最高，惟出生率長期仍呈下降趨勢，105年粗出生率8.86%較104年減少0.24個百分點；106年1-2月出生人數3萬3,722人，續較上年同期減少2,002人（-6.18%）。
2. 死亡：105年死亡人數17萬2,405人，較104年增加8,547人（+5.22%），惟標準化死亡率長期呈下降趨勢，104年平均餘命男、女性分別為77.01及83.62歲，較96年分別增加1.55及1.90歲。106年1-2月死亡人數2萬7,700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033人（-6.83%）。
3. 性比例：106年2月底每百位女性人口所當男性人口數為99.10，為自102年11月底性比例首次低於100（即女性人口開始多於男性）後，延續呈遞減趨勢。
4. 三段年齡組結構：受長期出生率下降、平均餘命增加之影響，幼年人口（0-14歲）比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65歲以上）比率逐年上升，106年2月底幼年人口計有313萬3,699人，占總人口13.31%，較96年減少4.25個百分點；老年人口313萬9,397人占13.33%，較96年底增加3.12個百分點。106年2月底每百位幼年人口數所當老年人口數，即人口老化指數首度超過100為100.18，意即老年人口數已超越幼年人口數。

（二）扶養概況：106年2月底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者）所需扶養之依賴人口數（0-14歲及65歲以上者）為36.32人（扶養比），較96年底減少2.11人，惟其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老年人口數從96年底14.13人上升至106年2月底18.18人（扶老比），而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扶養之幼年人口數則從96年底24.30人下降至106年2月底18.14人（扶幼比），扶老比已超過扶幼比，顯示我國人口扶養結構轉為以扶老為主，扶幼次之。

二、國際比較：

（一）扶養比：106年2月底我國扶養比為36.32，較全世界之51.52、開發中國家之53.85，及已

開發國家之51.52均為低；若與主要國家比較，較日本66.67、菲律賓58.73、法國56.25、英國及紐西蘭53.85、美國、德國及澳洲51.52、加拿大47.06、馬來西亞44.93、南韓38.89、中國大陸及新加坡36.99等國為低，顯示我國人口扶養比於世界主要國家中屬較低者；惟扶養比雖低於上述國家，我國扶老比18.18卻較新加坡16.44、中國大陸13.70、馬來西亞8.70及菲律賓7.94等國家為高。

(二) 老化指數：106年2月底我國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為100.18，較已開發國家之112.50低，但較全世界之30.77及開發中國家之25.00為高；就主要國家觀察，我國較日本207.69、德國161.54為低，但比加拿大、法國及南韓100.00、英國94.44、新加坡80.00、美國及澳洲均78.95、紐西蘭75.00、中國大陸58.82、馬來西亞24.00、菲律賓15.63均為高。

表一、戶籍登記人口、出生、死亡數

年(月)別	戶籍人口 登記數(人) ①	出生 人數	粗出生率 (‰)	死亡 人數	粗死亡率 (‰)	平均餘命(歲)	
						男	女
民國96年	22,958,360	204,414	8.92	141,111	6.16	75.46	81.72
民國97年	23,037,031	198,733	8.64	143,624	6.25	75.59	81.94
民國98年	23,119,772	191,310	8.29	143,582	6.22	76.03	82.34
民國99年	23,162,123	166,886	7.21	145,772	6.30	76.13	82.55
民國100年	23,224,912	196,627	8.48	152,915	6.59	75.96	82.63
民國101年	23,315,822	229,481	9.86	154,251	6.63	76.43	82.82
民國102年	23,373,517	199,113	8.53	155,908	6.68	76.91	83.36
民國103年	23,433,753	210,383	8.99	163,929	7.00	76.72	83.19
民國104年	23,492,074	213,598	9.10	163,858	6.98	77.01	83.62
民國105年	23,539,816	208,440	8.86	172,405	7.33
105年較104年 增減數	47,742	-5,158	②-0.24	8,547	②0.35
民國106年1-2月	23,544,189	30,372	1.29	27,700	1.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①表期底數。

2. ②係指增減千分點。

表二、戶籍登記人口數按年齡分

年(月)底別	戶籍人口 登記數 (人)	年齡結構百分比(%)			性比例 (女=100)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老化 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民國96年底	22,958,360	17.56	72.24	10.21	102.28	38.43	24.30	14.13	58.13
民國97年底	23,037,031	16.95	72.62	10.43	101.89	37.70	23.34	14.36	61.51
民國98年底	23,119,772	16.34	73.03	10.63	101.34	36.93	22.38	14.56	65.05
民國99年底	23,162,123	15.65	73.61	10.74	100.94	35.85	21.26	14.59	68.64
民國100年底	23,224,912	15.08	74.04	10.89	100.57	35.07	20.37	14.70	72.20
民國101年底	23,315,822	14.63	74.22	11.15	100.26	34.74	19.72	15.03	76.21
民國102年底	23,373,517	14.32	74.15	11.53	99.96	34.85	19.31	15.55	80.51
民國103年底	23,433,753	13.99	74.03	11.99	99.68	35.08	18.89	16.19	85.70
民國104年底	23,492,074	13.57	73.92	12.51	99.42	35.28	18.36	16.92	92.18
民國105年底	23,539,816	13.35	73.46	13.20	99.14	36.13	18.17	17.96	98.86
105年底較 104年底增減數	47,742	①-0.22	①-0.46	①0.69	-0.28	0.85	-0.19	1.04	6.68
民國106年2月底	23,544,189	13.31	73.36	13.33	99.10	36.32	18.14	18.18	100.18
較96年底 增減數	585,829	①-4.25	①1.12	①3.12	-3.18	-2.11	-6.16	4.05	42.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性比例=(男性人口數/女性人口數)*100，即每100個女性人口所當男性人口數。

2. 扶養比=(0-14歲人口+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100，即每100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人口)所需扶養依賴人口數(0-14歲及65歲以上人口)。

3. 扶幼比=(0-14歲人口)/(15-64歲人口)*100，每100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數(0-14歲人口)。

4. 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100，即每100個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人口)所需扶養老年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

5. 老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0-14歲人口)*100，即每100個幼年人口數(0-14歲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

備註：①係指增減百分點。

表三、扶養比、老化指數國際比較

國別	年齡結構百分比(%)			扶養比	老化 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全世界	26	66	8	51.52	30.77
已開發國家	16	66	18	51.52	112.50
開發中國家②	28	65	7	53.85	25.00
中華民國①	13	73	13	36.32	100.18
加拿大	16	68	16	47.06	100.00
美國	19	66	15	51.52	78.95
英國	18	65	17	53.85	94.44
法國	18	64	18	56.25	100.00
德國	13	66	21	51.52	161.54
中國大陸	17	73	10	36.99	58.82
日本	13	60	27	66.67	207.69
南韓	14	72	14	38.89	100.00
馬來西亞	25	69	6	44.93	24.00
菲律賓	32	63	5	58.73	15.63
新加坡	15	73	12	36.99	80.00
澳洲	19	66	15	51.52	78.95
紐西蘭	20	65	15	53.85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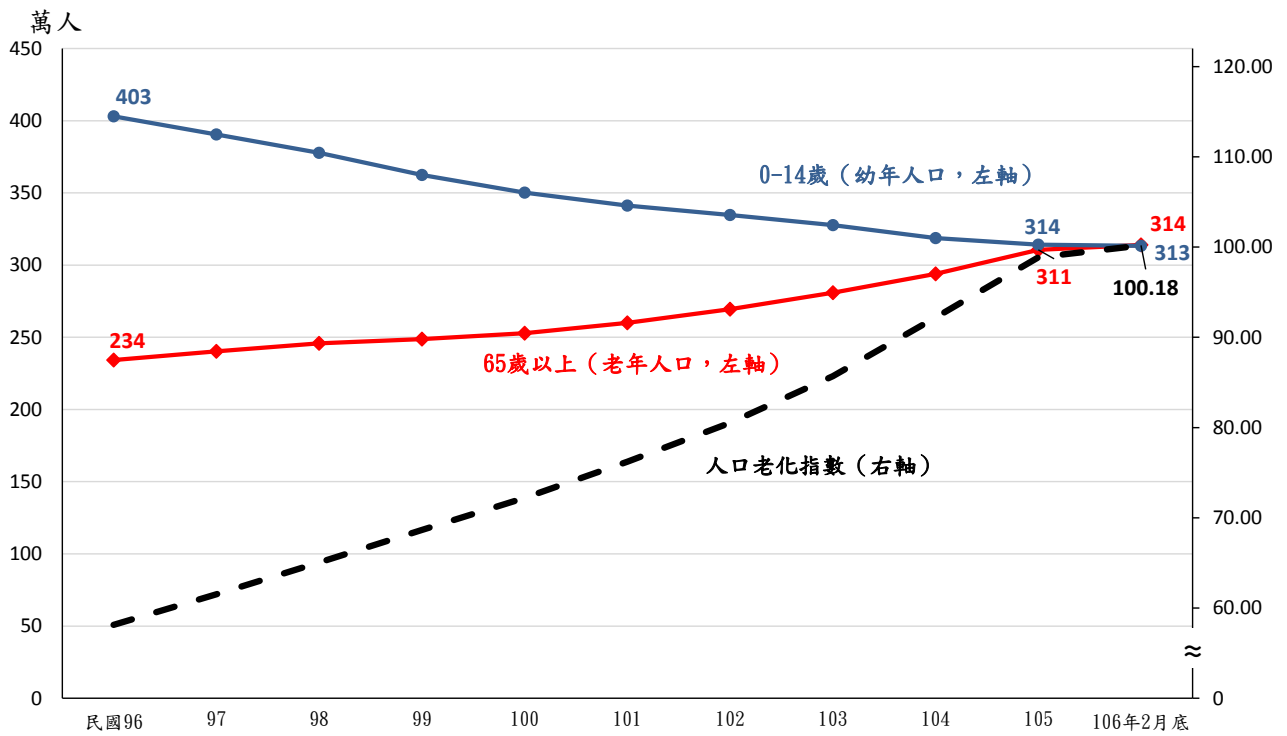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我國為內政部戶政司，餘為2016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說明：扶養比、老化指數之計算方法同表二、說明2,5。

附註：①我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係106年2月底資料且採實數計算，其餘各國為105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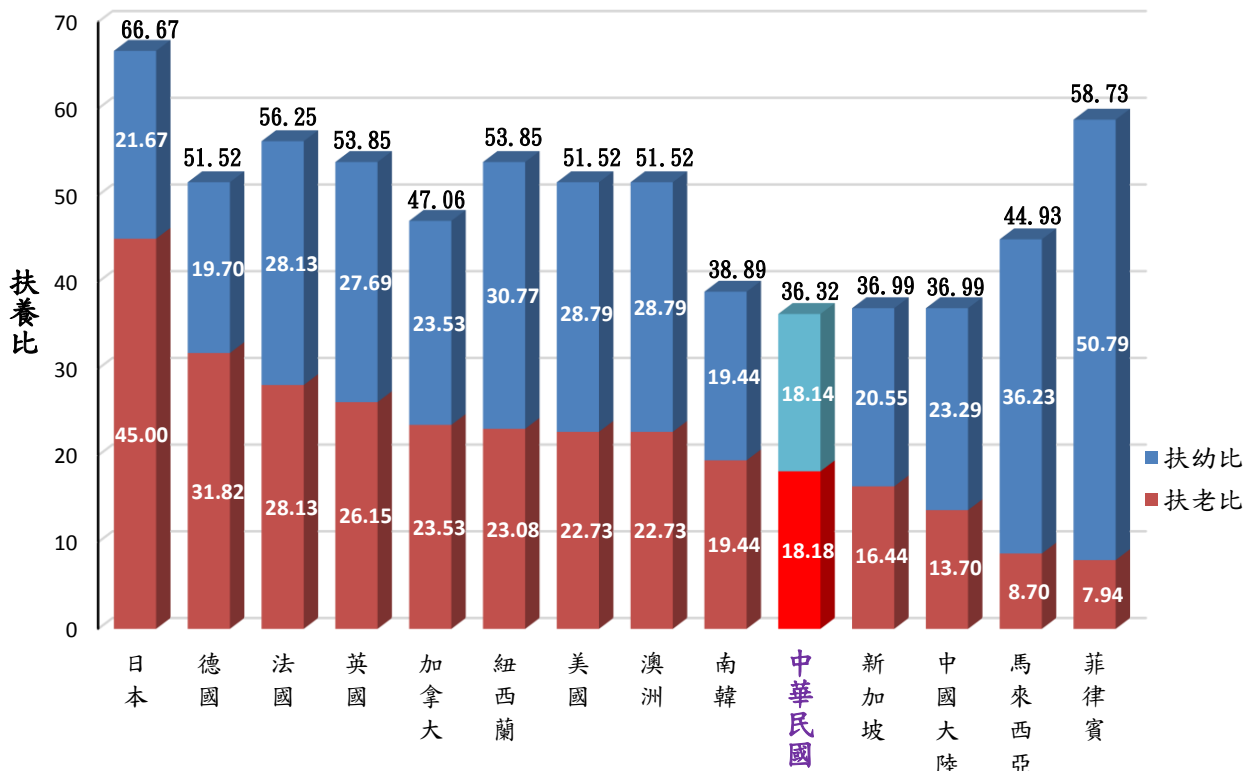
②表中開發中國家含中國大陸，若不計入中國大陸，則0-14歲、15-64歲及65歲以上之年齡結構百分比分別為31%、64%及5%，扶養比56.25，老化指數16.13。

圖一、歷年幼年、老年人口數與人口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二、105年世界主要國家扶養比結構



資料來源：我國為內政部戶政司，餘為2016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註：我國為106年2月底資料且採實數計算，其餘各國為105年資料。